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19〕36号

当事人：台江区吴学严冷冻食品经营部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福光南路 379 号武夷
绿洲 45#-46#楼连接体 1 层 03 店面-1

经营者：吴学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32Y1P28H

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违法行为：经监测边界噪声值昼间为 75.2dB，超过国家噪声排放标准。

有 2019 年 9 月 10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照片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 年 9 月 11 日制作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四十四条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的规定，责令你单位 2019 年 9 月 23 日前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台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又未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申请台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8日